

证券代码：873788 证券简称：锐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文件，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以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经审慎研究决定的。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郑艳秋、王斌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